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 -
公司章程附件一：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 -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和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载
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
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合法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
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 -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8 -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普通决议以及特别决议事项内容由《公司章程》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9 -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
位股东所拥有的累计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
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
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投票方式：
（1）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
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
票权数目。
股东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另行推荐董事候选人的，需按照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规定执行。
（2）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
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
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主持人或监票人公布每
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4）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
（5）如果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董事候选人得
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
数应达到本条第（4）项所规定的要求。
（6）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
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
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
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7）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需按照
本条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则应在下次股东会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 -
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或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时，
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补选，直至补选至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和成员。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
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除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1 -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任，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
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
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
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通知，是指以书面邮寄、专人送达、电子邮
件、公告等方式发出有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
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